

债券代码：143666

债券简称：H18远洋1

债券代码：122498

债券简称：H15远洋5

债券代码：122401

债券简称：H15远洋3

债券代码：155255

债券简称：H19远洋1

债券代码：155256

债券简称：H19远洋2

债券代码：188102

债券简称：H21远洋1

债券代码：188828

债券简称：H21远洋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H18远洋1”等7支公司债券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H18远洋1”等7支公司债券自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
- 2、债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请详见第三节。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前期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申请，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18远洋1”）、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H15远洋5”）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以下简称“H15远洋3”）、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H19远洋1”）、远

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H19远洋2”）、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21远洋1”）、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H21远洋2”）已自2024年1月11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债券复牌和后续转让安排

（一）复牌涉及债券的基本信息

本次复牌共涉及“H18远洋1”“H15远洋5”“H15远洋3”“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H21远洋2”7支公司债券（以下分别或合称“展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票面 利率	受托 管理人
1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8远洋1	143666.SH	20.00	17.00	4.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H15远洋5	122498.SH	30.00	30.00	4.7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H15远洋3	122401.SH	15.00	15.00	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H19远洋1	155255.SH	17.00	13.20	5.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9远洋2	155256.SH	12.00	12.00	4.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票面 利率	受托 管理人
6	远洋控股集团 (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H21远洋1	188102.SH	26.00	26.00	4.20%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7	远洋控股集团 (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H21远洋2	188828.SH	19.50	19.50	4.06%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二) 债券复牌和后续转让安排

截至目前,“H18远洋1”等7支展期债券关于调整本息兑付安排、提供增信保障措施及豁免相关条款事项的有关议案已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新增增信保障措施的登记手续办理工作按计划持续推进中。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18远洋1”“H15远洋5”“H15远洋3”“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及“H21远洋2”自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

三、公司债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 公司债券展期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至1月25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有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经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全部展期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通过。展期债券调整后本息兑付安排和增信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1、本金兑付安排

(1) “H18远洋1”

根据2023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宽限至2024年1月20日的2亿元应付未付本金,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前兑付。剩余15亿元本金调整到2023年12月2日后的第15个月末至第30个月末期间分6期兑付,每3个月兑付一次,每次兑付比例依次分别为5%、10%、15%、15%、20%、35%。

(2) “H15远洋5”、“H15远洋3”“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H21远洋2”等其余6支展期债券

全部本金调整到各展期债券原到期日后的第15个月末至第30个月末期间分6期兑付，每3个月兑付一次，每次兑付比例依次分别为5%、10%、15%、15%、20%、35%。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或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展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兑付期次	本金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金额 (万元)
1	H18远洋1	第1期	2024年6月30日前	不适用 ¹	20,000.00
		第2期	2025年3月2日	5%	7,500.00
		第3期	2025年6月2日	10%	15,000.00
		第4期	2025年9月2日	15%	22,500.00
		第5期	2025年12月2日	15%	22,500.00
		第6期	2026年3月2日	20%	30,000.00
		第7期	2026年6月2日	35%	52,500.00
2	H15远洋5	第1期	2027年1月19日	5%	15,000.00
		第2期	2027年4月19日	10%	30,000.00
		第3期	2027年7月19日	15%	45,000.00
		第4期	2027年10月19日	15%	45,000.00
		第5期	2028年1月19日	20%	60,000.00
		第6期	2028年4月19日	35%	105,000.00
3	H15远洋3	第1期	2026年11月19日	5%	7,500.00
		第2期	2027年2月19日	10%	15,000.00
		第3期	2027年5月19日	15%	22,500.00
		第4期	2027年8月19日	15%	22,500.00

¹ 注：“H18 远洋 1” 兑付首期 2 亿元后剩余本金 15 亿元，本金兑付比例为各期本金兑付金额占剩余本金的比例。

序号	债券简称	兑付期次	本金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金额 (万元)
		第5期	2027年11月19日	20%	30,000.00
		第6期	2028年2月19日	35%	52,500.00
4	H19远洋1	第1期	2025年6月20日	5%	6,600.00
		第2期	2025年9月20日	10%	13,200.00
		第3期	2025年12月20日	15%	19,800.00
		第4期	2026年3月20日	15%	19,800.00
		第5期	2026年6月20日	20%	26,400.00
		第6期	2026年9月20日	35%	46,200.00
5	H19远洋2	第1期	2025年6月20日	5%	6,000.00
		第2期	2025年9月20日	10%	12,000.00
		第3期	2025年12月20日	15%	18,000.00
		第4期	2026年3月20日	15%	18,000.00
		第5期	2026年6月20日	20%	24,000.00
		第6期	2026年9月20日	35%	42,000.00
6	H21远洋1	第1期	2025年8月12日	5%	13,000.00
		第2期	2025年11月12日	10%	26,000.00
		第3期	2026年2月12日	15%	39,000.00
		第4期	2026年5月12日	15%	39,000.00
		第5期	2026年8月12日	20%	52,000.00
		第6期	2026年11月12日	35%	91,000.00
7	H21远洋2	第1期	2025年12月27日	5%	9,750.00
		第2期	2026年3月27日	10%	19,500.00
		第3期	2026年6月27日	15%	29,250.00
		第4期	2026年9月27日	15%	29,250.00
		第5期	2026年12月27日	20%	39,00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兑付期次	本金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金额 (万元)
		第6期	2027年3月27日	35%	68,250.00

2、利息兑付安排

展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不变，“H18远洋1”付息日期调整为每年12月2日，其余6支展期债券每年付息日期维持不变。展期付息基准日统一设定为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付息兑付安排调整如下：

（1）“H18远洋1”

对于根据2023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宽限至2024年1月20日的2亿元应付未付本金，其对应部分利息在首期本金兑付日随本金一同支付，即利随本清。

对于剩余部分本金，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至支付前不另计息；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待偿还本金余额（为避免歧义，不含前述宽限至2024年1月20日的2亿元应付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原票面利率计息。基准日后的首个付息日应付利息递延12个月支付，递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于“1. 本金兑付安排”项下每期本金兑付日，当期兑付本金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即利随本清。相应的，付息日应支付的利息需相应扣减分期兑付本金时已获得支付的利息。

（2）“H15远洋5”

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至支付前不另计息。其中，应计未付利息包括根据2023年第五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递延至2024年1月20日支付的90%年度利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待偿还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原票面利率计息。基准日后的首个付息日应付利息递延12个月支付，递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于“1. 本金兑付安排”项下每期本金兑付日，当期兑付本金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即利随本清。相应的，付息日应支付的利息需相应扣减分期兑付本金时已获得支付的利息。

（3）“H15远洋3”“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及“H21远洋2”等其余5支展期债券

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应计未付利息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至支付前不另计息。

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待偿还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原票面利率计息。基准日后的首个付息日应付利息递延12个月支付，递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于“1. 本金兑付安排”项下每期本金兑付日，当期兑付本金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即利随本清。相应的，付息日应支付的利息需相应扣减分期兑付本金时已获得支付的利息。

展期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利息兑付日	对应本金 (万元)	计息期间	备注
1	H18远洋1	2024年6月30日	20,000.00	2023年8月2日至实际兑付日（不含，假设为2024年6月30日）	利随本清
			150,000.00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3月2日	7,5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日	利随本清
		2025年6月2日	15,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1日	利随本清
		2025年9月2日	22,5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1日	利随本清
		2025年12月2日	22,5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1日	利随本清
			82,5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1日	年度利息
		2026年3月2日	30,000.00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利随本清
2026年6月2日	52,500.00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利随本清		
2	H15远洋5	2024年6月30日	300,000.00	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的90%	基准日前利息
			300,000.00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10月19日	3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0月18日	年度利息
		2026年10月19日	300,000.00	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年度利息
		2027年1月19日	15,000.00	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7年4月19日	30,000.00	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7年7月19日	45,000.00	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7年10月19日	45,000.00	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利随本清
165,000.00	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年度利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利息兑付日	对应本金 (万元)	计息期间	备注
		2028年1月19日	60,000.00	2027年10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8年4月19日	105,000.00	2027年10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利随本清
3	H15远洋3	2024年6月30日	150,000.00	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8月19日	150,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8月18日	年度利息
		2026年8月19日	150,000.00	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年度利息
		2026年11月19日	7,500.00	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7年2月19日	15,000.00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7年5月19日	22,500.00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7年8月19日	22,500.00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利随本清
			82,500.00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年度利息
		2027年11月19日	30,000.00	2027年8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利随本清
2028年2月19日	52,500.00	2027年8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	利随本清		
4	H19远洋1	2024年6月30日	132,000.00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3月20日	132,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9日	年度利息
		2025年6月20日	6,6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5年9月20日	13,2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5年12月20日	19,8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6年3月20日	19,8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利随本清
			72,6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年度利息
		2026年6月20日	26,400.00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6年9月20日	46,200.00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利随本清		
5	H19远洋2	2024年6月30日	120,000.00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3月20日	120,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9日	年度利息
		2025年6月20日	6,0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5年9月20日	12,0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利随本清

序号	债券简称	利息兑付日	对应本金 (万元)	计息期间	备注
		2025年12月20日	18,0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6年3月20日	18,0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利随本清
			66,000.00	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年度利息
		2026年6月20日	24,000.00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利随本清
		2026年9月20日	42,000.00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利随本清
6	H21远洋1	2024年6月30日	260,000.00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5月12日	260,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5月11日	年度利息
		2025年8月12日	13,000.00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	利随本清
		2025年11月12日	26,000.00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利随本清
		2026年2月12日	39,000.00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	利随本清
		2026年5月12日	39,000.00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利随本清
			143,000.00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年度利息
		2026年8月12日	52,000.00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利随本清
2026年11月12日	91,000.00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	利随本清		
7	H21远洋2	2024年6月30日	19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基准日前利息
		2025年9月27日	195,000.00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26日	年度利息
		2025年12月27日	9,750.00	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利随本清
		2026年3月27日	19,500.00	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	利随本清
		2026年6月27日	29,250.00	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利随本清
			2026年9月27日	29,250.00	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107,250.00		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年度利息
		2026年12月27日	39,000.00	2026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利随本清
2027年3月27日	68,250.00	2026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利随本清		

注：具体付息金额以实际分派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3、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为展期债券提供增信保障措施。担保范围为展期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展期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1）“H18远洋1”

根据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18远洋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发行人承诺以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新公司”）50%股权收益权为“H18远洋1”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展期议案》中将不再追加额外增信保障措施。

（2）“H15远洋3”及“H15远洋5”

发行人承诺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增信资产提供增信保障措施，具体包括：（a）以芜湖德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王府井H2项目所属北京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72,9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b）以北京运河国际广场项目所属宁波远吉池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0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2项增信资产适用共享机制，同时为“H15远洋3”“H15远洋5”提供增信，并按待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分配增信资产权利。

此外，发行人还承诺以北京·远洋乐堤港项目所属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66%、33.34%的股权收益权，分别为“H15远洋3”和“H15远洋5”提供质押担保。为避免歧义，本次“H15远洋5”增加的增信保障措施中，已包括根据2023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追加的远新公司5%股权收益权质押担保。此外，远新公司股权收益权在“H15远洋3”和“H15远洋5”间不适用共享机制。

（3）“H19远洋1” “H19远洋2” “H21远洋1” “H21远洋2”等其余4支展期债券

发行人承诺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增信资产提供增信保障措施，具体包括：（a）以三亚棠棣项目所属三亚棠棣庄园投资有限公司75%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b）以贵阳远洋万和世家项目所属贵阳远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c）以长沙世纪公园项目所属芜湖远澈锦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2,900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

质押担保；（d）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芜湖远翔启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7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e）以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计390,7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f）以对远洋琨庭项目所属廊坊市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221,9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g）以对中山远洋繁花里项目所属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113,1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h）以对北京万和城邦项目所属北京紫金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68,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i）以对北京门头沟潭柘寺项目所属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65,45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j）以对福州天赋项目所属福州远榕兴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44,3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k）以对三亚大茅项目所属远洋（海南）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58,3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l）以对佛山天成项目所属佛山市展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60,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m）以对天津鲲栖府项目所属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40,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n）以对茂名远洋山水项目所属茂名市锦绣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29,6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o）以对北京五里春秋项目所属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24,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15项增信资产适用共享机制，同时为“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和“H21远洋2”4支公司债券，以及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1远洋控股PPN001”，本金余额30亿元）、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2远洋控股PPN001”，本金余额20亿元）提供增信（6支债券合称“拟增信债券”）。共享增信资产分配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分配比例 = 已通过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议案的相关债券待偿本金余额/拟增信债券待偿本金余额。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相关议案获表决通过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如需），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券受托管

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手续。

同时，为有效落实上述增信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部分增信资产质押增信保障措施相关手续，发行人将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并在原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不再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宽限期安排

根据《展期议案》，展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展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简称“宽限期”）。如果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展期债券届时应付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展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按照展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5、其他约定和调整

展期债券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其他债务违约构成公司债券项下违约事件的有关条款不再适用，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兑付相关日期及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如有）等条款亦不再适用，视为持有人同意接受《展期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展期议案》对展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展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

上述募集文件约定自《展期议案》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开始生效，《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内容与《展期议案》不一致的，以《展期议案》为准，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二）其他债券事项

停牌期间，本公司存续银行间债券“21远洋控股PPN001”“22远洋控股PPN001”及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简称“21远洋控股ABN001”）分别面临本息兑付或利息兑付，金额合计约为64.20亿元。本公司于2024年1月-2月先后召开持有人会议，协商兑付调整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正在与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积极沟通，研究解决方案，力争尽早达成一致。其中，“21远洋控股ABN001”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提请审议相关产品展期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尚在进行中。上述事项不会触发公司债券交叉违约或提前清偿条款，不会对公司债券已达成的展期安排造成实质性影响。

但是，本公司可能因银行间债券前述事项面临罚息、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亦不排除将面临账户冻结、诉讼仲裁、资产查封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的影响，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3377.HK)已启动境外债务重组工作，并委聘有关中介机构。目前，相关重组工作正在正常推进，远洋集团将择机公布重组方案。如远洋集团顺利完成境外债务重组，则将更好促进公司的化险工作。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保交楼、稳运营”，有序安排各项融资和还款工作，切实依法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则，对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H18远洋1”等7支公司债券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